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A类}文件

盘生环〔2019〕146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关于对人大盘龙区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25号建议的答复

李勤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彻底解决东白沙河清裕社区空气污染问题”的建议已交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开展工作情况

（一）集中整治、重拳出击。2017年8月30日，盘龙区环境保护局、青云街道办事处、城管、安监等相关职能部门针对昆明梁田饲料加工有限公司、小湾山垃圾焚烧点及炼桉油点产生异味影响周边环境情况，执法人员现场对昆明梁田饲料加工有限公司的KZG1-0.8-AI型卧式快装锅炉一套、粉碎机一套、烘干机一套实施就地查封，2017年9月该厂彻底搬离现址。另外小湾山垃圾焚烧点及炼桉油点现场就进行了取缔处理。

(二) 针对投诉情况加大了巡查力度。2019年2月25日、2月28日、3月1日晚、3月12日、14日、15日、18日、21日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监察执法人员对白沙润园小区周边进行了巡查。另，3月5日晚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联合青云街道办事处安监站、青裕社区、青云市场监督管理所等职能部门对白沙润园小区方圆2公里范围内的周边进行了巡查。巡查基本情况为：一是巡查中发现一位老人在东鸣佳园以东约200米附近焚烧垃圾、枯枝败叶，检查组及时进行了制止，并现场进行了批评、教育；二是未发现烧煤炭、烧胶皮、烧油毛毡的情况，原小湾山水库旁油毛毡厂已搬离，现无人员租用场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三是对东鸣佳苑以东片区3家家具厂、多家木材堆放点、2家废铁回收厂、1家修理厂及小湾山水库旁、裕丰村沿线进行检查，未发现举报问题存在。四是原三农场中海地产旁的9家（3家为工程机械停放点、1家汽车修理厂、1家为仓库、2家为工地手推车加工坊、1家为钢板切割厂、1家养羊场）厂房进行检查，均未发现有异味情况产生，现场针对部分烧火做饭情况进行了现场制止，并要求使用清洁燃料。五是针对裕丰村内垃圾房内焚烧垃圾情况，环境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裕丰村村委会加强对村民及仓房租用者的教育和管理，并要求对产生垃圾及时进行清运，严禁焚烧垃圾。

(三) 面对面与业主代表开展座谈。3月15日、3月29日，青裕社区及青云街道办事处分别召集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青云街道安监站、青云街道城管执法中队、青裕社区、辖区物管和居民业主代表开展了关于白沙润园小区周边产生

异味的座谈会，会上辖区物管和居民业主代表反映情况均为焚烧垃圾情况，针对焚烧情况，会上青云街道城管中队当场向业主代表进行了表态，青云街道城管中队将加大夜间值班制度，加强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另外，建成以社区、街道城管、物管、业主代表为主的微信群，形成不定期检查、监督的互动机制，确保发现问题，立即联动。

（四）政府办牵头，多部门联合突击检查。3月20日晚22时至凌晨1时，在区政府办牵头下，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青云街道办事处、青云城管、安监、市场监管所等对云南昊垣混凝土有限公司、裕丰村编织袋厂、垃圾房等开展突击检查，现场未发现垃圾焚烧情况，青云安监现场对编织袋厂下达了停厂、搬迁通知。4月10日晚21时至凌晨12时，在张副区长带队下，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青云街道办事处、青云城管、青裕社区及业主代表，再次对白沙润园周边及裕丰村进行突击检查。经查，裕丰村编织袋厂、中药制作坊、沥青作坊等已全部关停，裕丰村2个垃圾房未发现焚烧垃圾迹象。为此，业主代表对此次政府职能部门开展的集中整治情况给予了肯定和赞赏。

（五）依法取缔三无小厂，杜绝散乱污。3月21日青云街道办事处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青云城管、安监、市场监管等对裕丰村编织袋厂、中药制作坊、刘伍轩铁床加工坊、沥青加工作坊、小湾山2家养羊点、宰羊点，1家养猪点及原三农场1家养羊、宰羊点进行了关停，现已全部搬离现址，同时裕丰村村委会已立下军令状将加强对垃圾房及裕丰村周围环境的管理。

二、下一步工作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下一步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后续督查及集中整治，从而建立长效的工作机制，既要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又要相互协作、整体推进。部门与部门之间要强化资源共享，不得各自为政，推诿扯皮，建立部门联动机制。青云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充分发挥后续督查及集中整治过程中的主动性和联动性。另外针对焚烧垃圾产生气味扰民情况，一是建议青云街道办事处及城管中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加强属地管理，增大对该片区的日常检查力度，杜绝焚烧垃圾现象再次发生；二是针对三无小厂，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联合青云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区安监局、区农林局、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盘龙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等职能部门开展集中整治，对证照不齐或无行政审批手续、影响环境、违章建筑、存在安全隐患等的该关停就关停、该拆除就拆除。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19年8月7日印发